

抗战时期日本对山西工矿业的掠夺与破坏

岳谦厚 田 明

内容提要 日军侵占山西之后,立即将山西工矿企业纳入其整个经济殖民体系,进行无限制地“开发”和“利用”,希图将包括山西在内的整个华北建设成为重要的殖民地和提供经济“共荣”的主要基地。在这一过程中,日军确立了以原“山西公营事业”所属各厂矿为基干的一套较为完整的工矿业掠夺体系,其“开发”对象均是与战争密切相关的战略物资,从而导致山西经济出现畸形化发展态势,进而阻碍了该地区社会经济整体成长。特别是日军对工矿业设施的“超度”使用以及大量拆迁和破坏,从根本上颠覆了山西近代工业的基础,使山西遭受了难以估量的巨大损失。

关键词 抗战时期 山西工矿业 日本“开发”掠夺

中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后,日本对山西经济掠夺进入一个新阶段。山西属于资源大省,尤其蕴藏着丰富且极易开采的煤炭资源,同时亦拥有相当规模的近代工矿业体系,这些资源或工矿业设施均是日本推行战争急需的战略物资和从事军需生产的重要工具,故成为日本“开发”和掠夺的主要对象。日本在掠夺山西资源过程中出于政治、经济及军事等多方面的考量,始终将之纳入掠夺华北资源一体化体系或整体架构下实施,其所谓“开发”或掠夺计划随政治军事情势的变化不断修改,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整个战局的发展态势。然而,此前有关日本对山西经济掠夺或山西抗战史的研究成果尽管都涉及到了这一问题,但这些成果大多停留在揭露日军侵晋暴行层面,多未梳理日本在山西整个工矿业的掠夺计划,亦未对其受损情形进行较完整的量化统计与分析,更没有探讨其受损程度及与之相应的社会经济影响。本文拟通过大量数据的统计及其量化分析,从深层上挖掘日本侵华战争的应时性和历时性破坏作用,并增进人们对战争后果的思考。

早在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发生之前,日本“满铁”就制订了诸如《华北经济开发的投资机关纲要》、《有关华北交通投资预想》等投资计划及方案,这些计划几乎囊括了华北5省所有产业项目,准备在20年内完成对华北高达72498万日元的巨额投资,尤其对交通及矿产资源投入最大,占总资金的72.74%;设想在20年内修建包括济南经长治到河南博爱总长4260公里的5条铁路线,开通3万公里汽车运营线;在10年内使华北各铁矿年产铁矿石达到130万吨并炼钢40万吨、炼铁25万吨,开采煤炭800万吨。^①“满铁”的这些设想后来成为日本制订《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的重要蓝本。与此同时,1936年3月,日本中国驻屯军又拟定《华北产业开发指导纲领》并送军政各机

①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79-80页。

关反复商讨,6月正式报军政部门批准。该纲领明确将华北经济分为禁止、统制、自由三类,即“禁止或抑制不良企业,对日满经济或国防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要进行必要的统制,其他委诸于自由企业”。其中,统制企业包括矿业、交通业、通讯业、工业(即发电、电灯业、冶金、化工、建材等),这些企业不论资本系统和企业所在地“均根据国际的观点加以统制”,且应当“遵从驻屯军司令部的指令进行计划”,以“使企业的创设和经营便于顺应国策”。^①日军占领华北后,日本各种经济力量遂在华北方面军强力指导下沿着既定计划开始对该地区经济实施控制和掠夺。

1938年3月,山西大部地区沦于敌手,以西北实业公司为基干的工矿业体系遭到毁灭性打击。日军首先对工矿企业实行军事占领,随后则指定各随军财阀商社代表负责经营这些厂矿,其中“委托”“兴中公司”经营的有阳泉、寿阳、白家庄、孝义、介休、灵石、轩岗等煤矿和阳泉铁矿、太原炼铁厂、太原铸造厂等钢铁企业,以及大同煤矿产品调剂与贩卖、山西原有发电企业等。许多轻工企业也大都以同样方式交付财阀集团代为管理,如日东制粉株式会社负责管理太原、榆次、平遥、临汾、太谷、祁县等地面粉厂,东洋纺织株式会社负责经营榆次晋华纺织公司,新绛大益成纺织公司、永裕纺织公司以及太原晋生染织厂、祁县益晋染织厂等则由钟渊等纺绩株式会社负责营运。日本军方与财阀还共同商定掠夺山西工矿企业以及物产资源的具体方案:1. 凡属军事管理的工矿企业之固定资产、库存原材料等全部没收,无偿交付军阀使用;2. 委托经营者负责流通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3. 负责经营的日本财阀和商社享受与日本军属同等待遇;4. 日军支持经营者在所属企业成立厂警队、矿警队,以维护企业治安;5. 产品要优先保证军事需要;6. 所得利润由军队和经营者分享。^②这样,军队与财团在利益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了共同“开发”山西的产业联盟,财团即以武力为后盾开始血腥的掠夺过程。到1938年8月,日军以“军管理”方式统制山西重要厂矿达44个,占华北82个“军管理”企业中的53.66%。^③即是说,日军在华北的“军管理”主要针对山西工矿企业。具体情形见表1:

表1 日军“军管理”山西厂矿名录(计44厂)

沦陷前厂名	厂址	沦陷后厂名	军阀委托经营者
晋生染织厂	太原	军管理第一厂	钟渊纺绩株式会社
新记电灯公司	太原	军管理第二厂	兴中公司
保晋公司阳泉铁矿	阳泉	军管理第三厂	大仓矿业株式会社
保晋建昌公司煤矿	阳泉	军管理第四厂	兴中公司
西北煤矿第一厂	太原	军管理第五厂	兴中公司
西北炼钢厂	太原	军管理第六厂	大仓矿业株式会社
新记电灯公司附属面粉厂	太原	军管理第七厂	日东制粉株式会社
西北窑厂	太原	军管理第八厂	大仓矿业株式会社
魏榆面粉厂	榆次	军管理第九厂	日东制粉株式会社
西北育才炼钢机器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厂	满洲工厂
晋华祁县染织厂	祁县	军管理第十一厂	上海纺织株式会社
晋华纺织公司	榆次	军管理第十二厂	东洋纺织株式会社

① 《日本中国驻屯军的华北产业开发指导纲领(1936年2月)》(节录),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3页。

②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山西通史》(抗日战争卷),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4页;张全盛、魏卡梅编著:《日本侵晋纪实》,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1-152页。

③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684页;《日本侵晋纪实》,第152-154页。

晋华卷烟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三厂	东亚烟草株式会社
西北印刷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四厂	日本火药制造株式会社
西北发电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五厂	兴中公司
西北毛纺织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六厂	钟渊纺绩株式会社
西北皮革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七厂	钟渊纺绩株式会社
西北电化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八厂	钟渊纺绩株式会社
西北化学厂(老厂)	太原	军管理第十九厂	日本火药制造株式会社
西北化学厂(新厂)	太原	军管理第二十厂	日本火药制造株式会社
西北火柴厂	太原	军管理第二十一厂	中华磷寸株式会社
聚德祥铁工厂	太原	军管理第二十二厂	丰田自动车工业会社
晋恒造纸厂	太原	军管理第二十三厂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西北造纸厂	太原兰村	军管理第二十四厂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西北发电厂兰村分厂	太原兰村	军管理第二十五厂	兴中公司
东山采煤所	太原	军管理第二十六厂	兴中公司
保晋公司寿阳分厂	寿阳	军管理第二十七厂	兴中公司
阳泉煤矿	阳泉	军管理第二十八厂	山西煤矿株式会社
介休煤矿	介休	军管理第二十九厂	兴中公司
晋生面粉厂电灯公司	平遥	军管理第三十厂	日东制粉株式会社
晋益面粉公司	临汾	军管理第三十一厂	日东制粉株式会社
昆仑火柴厂	汾阳	军管理第三十二厂	中华磷寸株式会社
大益成纺织公司	新绛	军管理第三十三厂	上海纺织株式会社
永裕纺织公司	新绛	军管理第三十四厂	上海纺织株式会社
西北洋灰厂	太原	军管理第三十五厂	浅野水泥株式会社
太谷同记电灯公司	太谷	军管理第三十六厂	南朝鲜电力株式会社
燮和火柴公司	新绛	军管理第三十七厂	中华磷寸株式会社
洪洞煤矿	洪洞	军管理第三十八厂	兴中公司
东山煤矿	太原	军管理第三十九厂	(不详)
运城盐池	运城	军管理第四十厂	山西盐务管理局河东分局
金矿局	代县	军管理第四十一厂	大仓矿业株式会社
富家滩桃钮煤矿公司	灵石	军管理第四十二厂	兴中公司
宁武、神池、五寨森林	宁武	军管理第四十三厂	大仓矿业株式会社
西北煤矿第二厂	轩岗	军管理第四十四厂	大仓矿业株式会社

资料来源:《日本侵晋纪实》,第152-154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日军完成对华北占领后的首要任务就是改变过去那种依靠政治军事威胁控制和垄断华北主要经济部门的手段,代之以军队占领和军管为先导,在保证战争需要情况下迅速恢复原有中国企业之生产,“开发”战争急需的国防资源,尽快将华北经济纳入以日本为核心的经济殖

民体制之中。^① 日军完成对山西原有企业“军管理”后,便迫不及待地要求各经营者在限定期限内开工,1937年12月太原城里城外高耸的大烟囱已开始喷吐滚滚黑烟。^② 到1938年底,阳泉煤矿、新记电灯公司、西北发电厂、兰村电厂、晋生面粉厂及电灯公司、太谷同记电灯公司等厂矿基本恢复到战前水平。^③ 至此,日军在山西基本建立起以原“山西公营事业”所属各厂矿为基干的一套较为完整的工矿业掠夺体系。这些“军管理”企业大多属于资源部门,担负着“扩大日本的生产力所必要的资源的获得及必要程度的加工”的“使命”,经营目的在于“弥补日满经济的缺陷”。^④ 同时,这些企业又多属强化“战时体制”绝对必要的资源型工矿业,故备受日军“重视”。

不过,日本“开发”包括山西在内的华北资源却面临着两难困境,即“开发对象涉及农、工、商、交等各个方面,如图谋一举解决,从我国(即日本)对外投资余力薄弱来看是不可能的事。但另一方面,目前的政治形势使我们在加强国防、扩大生产力以及确保其必要国防资源方面一日也不能疏忽”。因此,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贯注主要力量获得日满经济区所缺乏的重要矿产资源”,同时消除企业滥立和资本的滥用,在国策会社的统一领导下完成对华北经济统制工作。^⑤ 为此,在“紧密结合日满华经济,促进华北经济开发,以图华北的繁荣并期我国防经济力的强化”宗旨下,日本于1938年3月成立统一华北“掠夺”事业的“国策会社”——华北开发公司,希图以之实现对华北各地经济的统一“开发”与“管理”,并更好地“体现举国一致的精神和全国产业动员的宗旨”。^⑥ 该机构设置后相继制定了《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和《华北第二次五年计划》,以期在统一领导下完成对华北经济的完全控制,并使华北经济纳入日“满”经济圈,“从而扩充日满两国广义的国防生产力”。^⑦ 从该机构设置及其主旨可以看出,日本将华北视为重要的殖民地和提供经济“共荣”的主要基地,而有关华北两次“开发”计划的修订则正是其主旨及战势发展的具体体现。两计划有关矿产资源预计生产目标及实际生产情形见表2:

表2 日军华北产业开发两次五年计划之矿产资源生产目标及其实际生产情形

种类	第一个五年计划(1938~1942)		第二个五年计划(1942~1946)	
	现有能力(年产)	扩充计划(年产)	实绩(年产)	生产目标(年产)
制铁(钢)	6万吨	450万吨	82.5万吨	190万吨
煤	800万吨	3000万吨	2392.8万吨	5055万吨
发电	16万千瓦	41万千瓦	263430千瓦	551422千瓦
盐	112万吨	250万吨	123万吨	253万吨
碱	4.5万吨	16.8万吨	4.2万吨	20.5万吨
矾土			29.2万吨	110万吨
电石			0.05万吨	2.3万吨
洋灰			4.5万吨	87.6万吨

资料来源:《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摘要)、《华北第二次五年计划》,《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

① 《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第72页。

② 《日本侵晋纪实》,第152页。

③ 《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序言。

④ [日]依田嘉家:《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对中国的侵略》,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3年版,第106页。

⑤ 《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对中国的侵略》,第108页。

⑥ 《华北开发公司概况》,《近代史资料》总91号,第217页;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7页。

⑦ 《华北治安战》(上),第57页。

制——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第24、38页。

上表反映了华北开发公司“开发”华北经济的基本诉求，“开发”对象均是与战争密切相关的战略物资，而关系百姓生产生活的其他经济则依据“轻重缓急”的“经营理念”变得无足轻重。因此，所谓“第一次五年计划”关于煤炭生产乃是着眼于“改良过去之开发方法，实施计划之开采。至其所需资金及设备，得将日本国内煤产计划所规定的一部分资金及设备移至华北”，以加强对该地区各煤矿的投资力度和机械设备之改进。^①例如，大同煤矿于1940年为加快采煤速度，引进链式割煤机4台、泉式1.51-p型煤电机315台^②，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大同煤矿生产“十年计划”，计划第一年（从1938年4月至1939年3月）产煤100万吨，第二年215万吨，第三年370万吨，第四年700万吨，第五年1000万吨，第十年则达到3000万吨。^③太原西山煤矿则计划从1940年起逐年增加10万吨，到1943年时由原来40万吨增至70万吨。阳泉煤矿从1938年至1941年煤产量逐年增加，计划到“第一次五年计划”结束时年产量上升至120万吨。^④同期，华北煤产量须在5年内达到年产3000万吨，比1937年增加127.5%，并投资1.44亿日元增加发电能力，以保证工业用电。^⑤而1941年制订的“第二次五年计划”因日军即将“南进”以及战场扩大，对所谓“国防资源”需求更加紧迫，遂推行“重点主义的开发”政策，要求煤、铁等资源年产量必须大幅增长。同时，为强化矿产资源的“开发”，对华北电业也进行了必要调整，要求电业建设“应以确立供给煤炭增产所需的电力为目标来调整其计划”。^⑥据此，日军在华北各地积极“开拓”电业资源。就山西而言，为了大规模开采和掠夺大同煤炭资源，日伪所属蒙疆电业公司先后侵占大同面粉公司电灯厂、大同义记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兴农酒精厂电灯部，并相继兴建了装机总容量为1.15万千瓦的岩岭3个发电所以及容量达1.7万千瓦的平旺发电厂。华北电业公司自然不甘人后，也先后在寿阳黄丹沟煤矿、阳泉蔡洼、灵石富家滩煤矿、长治西关等地修建发电厂，其中规模最大的阳泉蔡洼电厂经两次改建扩建后年最高输出电量达3.5万千瓦。^⑦由此可见，日军对华北资源所采取的是一种“掠夺式开发”，根本不顾及厂矿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对军工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料如钢铁等的掠夺尤甚，生产能力在不到5年内竟增长了近14倍，即使这样，仍距计划目标相差两倍多。

华北开发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国策会社”效用并最大限度地掠夺华北资源，还不断在各省增设子公司，用以直接“开发”各该省重要产业。其中涉及山西工矿产业的公司设立情形见表3：

表3 华北开发公司有关山西工矿业所屬子公司情形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万日元)
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0.2.1	17700
蒙疆电业公司	1938.5.26	4240
大同煤矿公司	1940.1.10	4800
山西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	
蒙疆矿业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940.12.20	400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六编（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991页。

② 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山西通志·煤炭工业志》，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93页。

③ 侯振彤编：《山西历史辑览》，山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印，第255-256页。

④ 《日本侵晋纪实》，第167、184页。

⑤ 郑伯彬：《抗战期间日人在华北的产业开发计划》，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1947年版，第23-25页。

⑥ 《抗战期间日人在华北的产业开发计划》，第54页。

⑦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山西通志·电力工业志》，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7-18页。

华北制铁公司	1942. 12. 17	5000
华北素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942. 9. 1	2050
山西产业公司(山西产业株式会社)	1942. 4. 1	3000

资料来源:《华北开发公司概况》,《近代史资料》总 91 号,第 223- 227 页。

上表显示,日本在山西形成了以煤炭为中心且辐射其他领域的多门类的“开发”体系,妄图通过上述诸公司将山西资源“尽收囊中”,进而满足其军国主义需要。这种体系的建立必然会导致山西经济出现畸形化发展态势,从而阻碍该地区社会经济的整体成长。在上述公司中,组建于 1942 年 4 月的“山西产业公司”虽成立时间较晚但地位十分重要,它在日军统制山西经济过程中发挥了专门公司的作用。当时,日军认为“军管理”工厂或企业在各专业会社独自运营过程中管理失调、效率低下而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战争需求,为圆润各方关系并“使山西经济出现划时代的发展”,决定由华北公司、大仓矿业、东洋纺织等 13 家会社共同出资组建“山西产业公司”,以统一经营山西省内重、轻、化学工业。^① 公司下设 35 厂,各厂基本上“综合经营山西军管工厂内除煤矿(西山、轩岗煤矿例外)、电业部门(自家发电除外)之外的军管工厂”,产品大致 50 类 110 余种。^② 该公司的成立亦标志着日军对山西经济掠夺进入“山西产业公司”时期。^③ 日军尽管在表面上取消了对前述 35 家工矿企业的“军管理”,但实质上仍具有明显的军事性质。首先,在出资方面,“主要是利用‘逆产’(占领区中国方面的财产)的实物出资”。^④ 其次,在经营指导方针上,“不计各项事业或各种产品之盈亏”,惟在于满足军需。再次,在与军队关系上,该“会社受驻军委托,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由驻军征用”,各项行动“必须同第一军的施策采取一致步调,作为第一军的一方面而进行活动”。^⑤ 由此可知,该公司实际上是日本山西驻军的产业兵团。进一步说,“山西产业公司”成立不久,日军虽解除了所谓军事上必要外的其他所有企业的军管,但在掠夺过程中仍行“军管理”之实。^⑥ 并且,由于战争的延续及扩大,尤其随着太平洋战争爆发,人力、财力、物力渐趋困乏,“华北作为战争兵站基地的使命也越发增加”,该公司工作重点主要在于集中精力维持各工厂生产力,以“逐步建成作为决战时期前产业兵团的稳固态势”,并促使各工厂降低产品成本,特别“对于直接军需品以及日本所要求的重要资源”。^⑦ 日本企望藉此建立“飞跃的战时经济体制”,以满足自己不断扩张的需求。

表 4 1940- 1945 年太原西山煤矿与大同煤矿生产情形

煤矿名称	年度	计划掠夺数(万吨)	实际出煤量(万吨)	完成%
西山煤矿	1940	10	19. 6497	96
	1941	50	22. 1984	44. 39
	1942	60	24. 7747	41. 29
	1943	70	27. 9388	39. 91

①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河本大作与日军山西“残留”》,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126- 127 页;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日伪政权》,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04- 605 页。

② 《华北开发公司概况》,《近代史资料》总 91 号,第 225 页。

③ 阳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抗日战争时期阳泉大事记》,油印本,第 11 页。

④ 《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对中国的侵略》,第 124 页。

⑤ 《河本大作与日军山西“残留”》,第 123- 124、127 页。

⑥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中),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45 页。

⑦ 《华北治安战》(下),第 238 页;《河本大作与日军山西“残留”》,第 128 页。

大同煤矿	1941	300	221	73.6
	1942	380	251	66
	1943	500	227	45.5
	1944	630	226	36
	1945	760	169	22.2

资料来源:《日本侵晋纪实》,第199、202页。

在建立“飞跃的战时经济体制”过程中,日军对山西工矿业迅速升级为“超度”开发,尤其对山西丰富的煤铁等资源,表4所提供的部分数据非常典型地显示了这一情形。

上表虽然只是日军统制山西时期两个煤矿的生产计划与产出情况,但从中不难看出日军所定计划大大超过煤矿实际生产能力,这种野蛮的掠夺式的“开发”必然造成资源本身大量浪费并严重破坏周边地质结构和自然生态环境。同时,日军统制下的两煤矿的绝对出煤量基本呈曲线上升趋势,这既反映了日军对煤炭日益增加的需求,又反映出日本军事潜力日趋枯竭的态势。

此外,在“山西产业公司”发展计划中还设想利用汾河沿岸石膏资源生产硫氨、硫酸、速凝水泥和其他建筑材料,开采忻县以南系舟山等地优质石灰石发展电石工业,“开发”石灰用于火力发电,运用黄河之水在壶口等地修建水力发电站等。^①

在“山西产业公司”之外,“山西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了原“兴中公司”所属阳泉、寿阳、富家滩、石圪节等煤矿。1942年,大同各煤矿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与伪“蒙古自治政府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合资经营的“大同炭矿株式会社”管辖。同时,“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疆电业公司”除在各矿点兴建电厂外,还在太原、大同、阳泉以及同蒲路沿线各主要城市修建电厂。到1945年,山西发电设备总容量达6.97万千瓦,太原、大同已出现33千伏和77千伏输变电设备。^②

总之,日军对山西工矿业的侵夺计划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即以“国防资源的有效获得”为基本目标,或者说以煤铁等资源为核心且在此基础上方考虑其他产业的拓展。这种畸形发展“国防资源”的做法,导致了除煤铁等部分产业外其他产业的严重萎缩。以1942年为例,该年度可以说是日本对山西乃至整个华北各地产业“开发”最有力年份,但“山西产业公司”下属各厂实际产量却大多低于设计能力。例如,太原窑厂设计能力为年产耐火砖2万吨、红砖1000万块,而当年实际产量分别为5388吨、867.3万块;太原卷烟厂同类项相比为4.2万箱和2.6614万箱;太原印刷厂同类相比为40万元和38.631万元;太原纺织厂设计生产棉纱3750捆、棉布15.1万匹,实际仅产棉布7.8892万匹。^③由此可见,产业结构的畸形态势已制约了整个产业链的良性发展,且这种状况随战争进程越来越突出。

二

山西工业体系在战争初期就经受了炮火洗礼,许多人在战争爆发不久就深切体认到山西因其战略地位的重要性以及所蕴藏的巨大经济潜力必将成为日军进攻重点,建议阎锡山有计划地将工

① 《河本大作与日军山西“残留”》,第120-121页。

② 《山西通志·电力工业志》,第2页。

③ 《河本大作与日军山西“残留”》,第133-138页。

矿企业设备及资金撤向后方,或在必要时炸毁厂房,但阎当时没有采纳这一动议。^①随着战局迅速恶化,工矿企业内迁已为时过晚,以西北实业公司为基干的工矿业体系遭到毁灭性打击。该公司下属各机械厂战前拥有工作机器 4561 台,待日军侵入后则十之有九为敌运走,而光复后仅存 894 台(含迁移后方 510 台)。^②各机械厂机器损失情况见表 5:

表 5 西北实业公司各厂原有机器数及损失情形表

厂名	原有数	接收数	日军劫运数
机车厂	893	31	862
机械厂	283	283	
农工器具厂	902		902
铁工厂	517		517
铸造厂	209		209
水压机厂	85		85
溶化厂	532		532
育才炼钢机器厂	560		560
汽车修理厂	320	320	
机械修理厂	260	260	
合计	4561	894	3667

注:接收数内包括移到后方 510 部在内。

资料来源:《(西北实业公司)机械各厂原有机器及损失机器统计表》,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1- 2- 343。

上述被劫设备均为日军山西派遣军拆卸并于 1938 年 8 月底全部运走,计大阪 1707 部、小仓 1300 部、东北 263 部、东京 397 部。^③日军之所以如此热衷西北实业公司设备,主要在于其多为发展重工业的机器,日本急需用之补充设备不足。同时,在日本看来,山西不过日“满”寻求发展的资源基地,而“利用山西的煤炭发展山西重工业的作法是错误的”。^④更重要的是,西北实业公司不少设备来自欧美等发达国家,如西北机车厂兴建时陆续由国外各大名厂购置各种工作机器 893 部,这些机器在当时国内外均属先进水平,日本自然迫不及待地想掠为己有。^⑤除机器被劫拆迁外,西北实业公司下属化学、印刷、修造、氧气、机车、育才机器、洋灰、电化等 8 厂完全毁于日军炮火,原厂地则变成日军仓库或小型铁路修理厂。^⑥

各县市工业企业同样在劫难逃。据战后《山西省克复地区内损失实情清查申报表》统计,除太原、大同、阳泉、榆次等中心城市外的 38 个县,总计损失价值约 15342244.212 万元资产或设备。受损情形见表 6:

① 谷峰:《太原抗日风云录》,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1 页。

② 另据相关资料记载,西北实业公司下属各机械厂战前实有各种工作机器 4900 余台,至抗战胜利接收时仅存 300 余台。见《山西全省公营事业概述》,山西省档案馆藏(以下所引档案资料之来源均与此同),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0- 1- 7- 1。

③ 《日军搬出西北实业公司机械报告》,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1- 2- 347;《(西北实业公司)电长官阎将致行政院请通知日政府派员认领机器之电文录呈的电报》,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1- 2- 342。

④ 《河本大作与日军山西“残留”》,第 120 页。

⑤ 《西北实业公司机车厂安设机器物权证明书》,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1- 2- 343。

⑥ 《山西全省公营事业概述》,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0- 1- 7- 1。

表6 山西38县工业财产损失清查表

单位	毁坏企业约值(元/法币)	掠夺企业约值(元/法币)
交城	70000000	50000000
灵石	1965600000	988000000
沁县		
河津	12071896960	
洪洞	38800000	35000000
繁峙	450000000	
五台	45840000000	1499489000
祁县	205000000	90000000
代县	276060000	111140000
清源		
介休	40515000	59643200
汾阳	684800391	360807000
平遥	6050000	330000
霍县	8260620770	
武乡	15168316200	
平定		
平陆	9736806447	35000000
临汾	58131300	13049000
汾城		
寿阳	5690636000	
宁武	210000000	60000000
定襄		
垣曲	4864000000	1985910000
晋城	20652	75000000
沁水	1050000000	300000000
高平	1095500000	806400000
阳城	3050000000	1560000000
襄陵	5000000	
翼城	5000000	5000000
陵川		300000000
长子		10000000
长治	1384500000	1636200000

应县		
沁源	9204950000	
太谷	5000000000	500000000
浮山		
徐沟		
大宁	88870200	
合计	142841473920	10580968200

资料来源:《山西省克复地区内损失实情清查申报表》(1946),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13- 1- 75。

另据中共太行区第二专区战后关于部分地区工业损失统计,榆次 825 万元(农币,下同)、平定 274 万元、左权 421.5 万元、榆社 33 万元、太榆祁 186 万元。^①又据中共晋察冀边区战时主要工业损失调查统计,全区民间纺织业损失 20000 万美元(估价,下同),民间榨油业损失 20 万美元,民间面粉业损失 40 万美元,民间麻纸业损失 50 家 10 万美元,民间制革业损失 250 家 25 万美元,民间制药业损失 2 万美元,民间肥皂业损失 10 万美元,民间砖瓦业损失 20 万美元,民间木厂损失 400 家 20 万美元。^②中共晋绥边区 8 年间作坊业损失 25737872 万元(法币,下同),家庭纺织业损失 1054374 万元,工矿业损失 11658300 万元。^③

日本占领期间,不仅破坏了山西原有工业体系,而对各工厂设备超度使用亦大大削弱了各该企业生产能力。以西北实业公司为例,日军除将大部分机器劫掠运走外,所余 300 多部机器经“八年超度使用,超龄者有之,损坏者有之,亦已大半陈旧不堪使用,而厂房建筑亦坍塌破漏之极”。^④“山西产业公司”“赶供军需,任意使用”,致使所留机器“损失毁坏十之八九,以致胜利前夕各厂产量锐减”。^⑤具体情形见表 7:

表 7 西北实业公司各厂各个时期生产能力

厂名	战前生产能力	战时及抗战胜利前后生产能力
西北发电厂	最高负荷 6850 瓦	接收时最高负荷 4300 瓦
西北洋灰厂	日产洋灰 140 吨	接收时日产洋灰 40 吨
晋华卷烟厂		1940 年生产能力仅为战前 14.4% - 35.7%
运城盐池	4 万多吨	1941 年 2 万多吨
火柴厂	年产 8 万箱	1940 年产 2.3 万余箱
晋丰面粉厂	设备生产能力年产 84 万袋	1939 年(最高年产)为 42 万袋
新记面粉厂		1940 年(最高年产)为设计能力 63.8%

资料来源:《西北实业建设公司介绍》,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1- 1- 4;张其昌:《太原火柴业的演变》,《太原文史资料》第 10 辑,太原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1987 年编印,第 165 页;杨静刚:《解放前的太原新记面粉厂》,《太原文史资料》第 10 辑,第 152 页;杨静刚:《解放前的太原晋丰面粉厂》,《太原文史资料》第 10 辑,第 145

① 《二分区榆社县榆次县敌占土地的战争损失的补充材料》(1946),山西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A128- 2- 11。

②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损失调查》,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9- 119 页。

③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损失调查》,第 272 页。

④ 《西北事业建设公司介绍》,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1- 1- 4。

⑤ 《西北实业公司复工期间之业务计划》,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0- 1- 87- 9。

页。

在诸产业中,日本尤重视钢铁等企业的生产,战争初期日军以“军管理”方式接管“西北实业公司”下属各钢铁厂,并将这些企业作为满足军事需要的重要工具。随着战事发展,日军由于对钢铁需求剧增,决定在华北紧急建设一批中小型重工企业,以就地加工华北资源并向日“满”输送成品或半成品。为此,在太原、阳泉增设小型炼铁高炉3台,计划年生产能力12385吨。^①据统计,仅太原钢铁厂在1940—1945年就产生铁154972吨、平炉钢34630吨、中型钢材32249吨、冶金焦120532吨。^②在晋城、阳城、高平等产铁地区则指派生产“铁砖”,并将其集中运回日本。^③此外,1944—1945年两年间还利用土法炼铁向日本本土输送土法铁约2万吨、铁屑300吨,并将新绛纺织厂部分机械300吨作为废铁运往日本。^④在加大对产铁地区掠夺力度的同时,日军还在沦陷区“强迫伪村闾长征集农家的破铜烂铁,及妇女的首饰”。^⑤如晋城1940—1945年间被掠夺生铁5万吨以上,寿阳被掠夺铜585吨、铁204吨。^⑥

这种残酷的掠夺政策是以牺牲人民正常生产生活为代价的。以关系百姓切身生活的轻工业为例,西北毛织厂日占时期仅生产军用毛毯和哔叽,而日伪太原卷烟厂8种品牌卷烟有5种供给军用,且全部产品在1939年和1940年分别有40.6%和74%用于日军消费。到1943年,沦陷区轻工业总产值下降到579万元,比战前下降71.62%。^⑦日本藏相贺屋兴宣明确宣称:“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无暇顾及当地居民生活,暂时将不得不执行所谓榨取方针。”^⑧

由于日军掠夺与破坏,山西诸类工业产品产量到战争结束时,已根本无法与战前同日而语,具体情形见表8:

表8 诸类产品战前与接收之时产量比较表

类别	品名	单位	战前月产量	接收时月产量
钢铁类	生铁	吨	6000	3000
	钢铁	吨	3900	3000
素类	洋灰	吨	7500	500
	耐火材料	吨	3000	300
纸张类	报纸	吨	150	60
	模造纸	吨		
	毛边纸	吨		
面粉类	各类面粉	袋	200000	150

① 《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第274页。

②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日本侵晋实录》,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0页。

③ 《山西通史》(抗日战争卷),第65页。

④ 《河本大作与日军山西“残留”》,第118页。

⑤ 《山西敌搜集废铁》,《抗敌报》1943年4月3日,第3版。

⑥ 张国祥主编:《山西抗日战争史》(下),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3页;《寿阳县八年抗战敌灾总结》,山西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A161-1-29。

⑦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山西通志·轻工业志》,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195页。

⑧ [日]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下),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81页。

铁工及军械机器类	各种机械	吨	100	未记
	各种枪	支	3000	1000
	各种炮	门	20	3
	各种枪弹	颗	120000	无
化工类	各种炸药	吨	50	30
	无烟火药	吨	7	3
	硫酸	吨	60	40
	硝酸	吨	20	15
	酒精	吨	120	30
	依脱	吨	7	2
	源粉	吨	20	10
	苟性曹达	吨	30	10
烟草类	纸烟	箱	10500	4500
棉毛纺织类	棉纱	件	7620	400
	各种布	尺	200000	11000
	各种毛呢	码	36000	6000
	毛毯	条	6000	无
	针织物	磅	600	无
火柴类	火柴	大箱	1200	240
印刷类	各种印刷	印	3750000	860000
皮革类	底皮	张	350	180
	带皮	张	600	65
	面皮	张	450	17
	普通皮	条	3000	未记
	轮带	尺	6250	无

资料来源:《西北实业公司接收各厂损失财产申报总表第二表》,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B30-1-87-9。

表8显示,战后各种产品产量无一例外地呈下降趋势,有的品种甚至完全丧失生产能力。若将此项目间接损失计算在内,山西工业受损程度令人咋舌。下面以西北实业公司及全省部分工业财产损失为例列表说明。

表9 西北实业公司各项财产损失统计表

厂名	直接损失资产值(元/法币)		间接损失资产值 (元/法币)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西北实业公司	680154.35	13603087	14000000000
西北毛织厂	310032.48	6200649.6	2255783040

西北化学厂	3180	63600	1904600000
西北机车厂	6543175.24	130863504.8	886406600000
西北皮革制作厂	784852.213	15697044.26	2245800000
西北印刷厂	404013.54	8080270.8	1258000000
西北炼钢厂	9829549.91	196590998.2	61824160000
西北制纸厂	678000	13560000	24444000
西北火柴厂	351413.98	7028279.6	9676800000
西北洋灰厂	1770295.845	35405916.9	58406000000
西北窑厂	380665.58	7613311.6	8676000000
西北电化厂	946573.302	18931466.04	9423000000
西北修造厂	5348135.312	106962706.24	57352000000
西北育才炼钢机器厂	2887605.34	57752106.8	28459800000
西北育才炼钢机器厂附属氧气厂	416130.673	8322613.46	4767001600
西北实业公司运城芒硝研究所	13333.274	266665.48	270000000
榆次芒硝厂	14552.576	291051.52	280000000
太白路管理所	70053.8	1401076	1350900000
太原售煤所	26353.15	527063	900000000
太原织造厂	144939.575	2898791.5	13070000000
太原油脂厂	38232.61	764652.2	272878668
太原制麻厂	22,883.083	457661.66	470000000
晋华卷烟厂	3949895.8	78997916	131407000000
试验所	64221.378	1284427.56	
大同洋灰分厂	140663.2	2813264	2800000000
大同炼钢分厂	199697.345	3993946.9	4000000000
大同兴农酒精厂	144146.032	2882920.64	3000000000
小计	39339569.588	786791391.76	1361963270668

注:损失数字均按战前20倍计算。

资料来源:《函报更正公司关于抗战损失数字表》(1946),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B30-1-837-2。

表10 山西部分工业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统计表

名称	属性	直接损失(元)	间接损失(元)
大同酒精、火柴、面粉、毛织公司及蛋厂	民营	807983260	229199000(只含大同酒精厂)
襄垣县政府所辖私营工业	民营	18981600	
静乐县政府所辖私营工业	民营	9750000	
五台县政府所辖私营工业	民营	8264359000	

汾阳昆仑火柴公司	民营	556300000	
新绛大益成纺织公司	民营	8268000000	
太原晋恒制纸厂	(不详)	1938927770	25576750480
临汾晋益面粉有限公司	民营	448392000	2208000000
太原晋生染织厂	民营	4174288264	
晋华纺织公司(祁县染织厂)	民营	3344782473	4596402824
榆次晋华纺织公司	民营	23456525133	45190000000
西北实业公司	民营	238377213607	1429024396384
临汾晋昌电灯公司	民营	59014000	1075200000
大同酒精厂附属发电厂	民营	18193600	
大同发电厂	民营	12442200	
山西省军装厂	省营	2578870	
西北制造厂	省营	356255180000	304792480000
繁峙县政府公营工业	县营	890000	
五台县政府公营工业	县营	13950000	
平陆县政府公营工业	县营	3292400	

注:间接损失包括可能生产额减少、可能纯利润额减少、拆迁费、防空费、救济费、抚恤费等合计。

资料来源:《西北实业公司接收各厂损失财产申报总表第一表》,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B30-1-87-9。

据统计,八年间,山西工业财产直接损失达法币 69740309.5 万元。^① 该数据表明,日本侵华战争已彻底毁坏了山西近代工业基础。

三

日本占领山西期间将掠夺重点放在矿产资源尤其煤矿“开发”方面,不断通过“军管理”、“收买”、“中日合办”等方式控制山西乃至华北各矿。到 1943 年,就日本控制的华北地区各煤矿而言,完全由其控制者占资本总额的 54.89%,占该地区产煤量的 62.73%;由“中日合办”者占资本总额的 45.11%,占该地区产煤量的 29.84%。^② 同时,日本为加大开采力度,除强力开发原有矿井外,还相继在大同新建同家梁、白洞、宝藏及怀仁鹅毛口“昭和矿”,在阳泉投资建成“东亚矿”、“小南矿”、“邻善矿”、“共荣矿”等,在太原西山开凿高家河、松树坑、大勇、杜儿坪等矿井及东山黑沙坪立井等等,采掘区域比以前扩大 3 倍左右。^③ 又为加快开采速度,在各矿区增置机器设备,其中在阳泉煤矿使用总功率达 1045 马力蒸汽绞车 13 台并使日生产能力提升到 4421 吨、年生产能力提升到 150 万吨左右,在大同及太原等地的新建各煤矿中安装单滚筒电绞车,在矿区建设用于矿井提升和运输的发电厂,使单井年生产规模达 20 多万吨。在此情势下,全省 1942 年煤炭年产高达 621 万吨。这些均是通过大量人力物力的过度损耗实现的。据测算,阳泉煤矿八年间有 2300 万吨煤因滥

① 《本省抗战期间财产损失及人口伤亡各数调查估计》,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B13-1-78。

② 佟哲晖:《战时华北矿业》,《社会科学杂志》第 10 卷第 1 期。

③ 徐月文主编:《山西经济开发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83 页。

采浪费,回采率仅17%,其他煤矿乱挖乱采现象同样相当严重。采掘过程中,多采取只采厚煤层而不采薄煤层、只取煤块而不要煤末的方式,致使煤田受到极大损坏。正如西北煤矿第一厂在战后呈文中指出的那样:“日人占领西山期间,专顾出煤,井下工程多有未尽合理者,有之采薄至五米以下者,严重破坏了地下资源”。“井下遭到非法采掘,不惟巷道难保安全,且多塌陷无法进展,以致大好宝藏弃于地,不能进行采取,诚最堪痛惜者也。”^①

日军为加强采掘力度,大量“招募”矿工,实行“以人换煤”的血腥政策。如西山煤矿第一厂战前工人最多时不过970人,而1940年增至2842人,到1944年左右又猛增至4000多人。大同煤矿战前工人最多时8000人,日占时则多达18000余人。这些矿工成为日本实现掠夺计划的重要工具,日人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等方式完成煤炭资源“开发”任务,甚至在每月设定一日为“努力出煤日”,这天工人的工作时间往往会延长8-12小时。又为降低开采成本,日军大量削减安全设施投入,井下通风设备普遍不良。以永定矿为例,一、二号井入风口风量仅每分1200立方英尺,人均不足1.6立方米,从而造成事故频发,仅西山煤矿二号井等3个坑口在1939-1945年间就发生12次重大事故,死亡121人。^②1942年,大同、阳泉、富家滩煤矿接连发生3次冒顶和透水事故,死亡300余人。日本统制大同煤矿八年间,仅1941年就死亡矿工869名,占在籍人员6934名的12.5%,受伤者2983名,负伤率达44%,两项合计死伤率高达56.5%。^③据统计,八年中,大同煤矿约有6万矿工死亡,即每开采1000吨煤就有4个中国矿工死亡。^④

随着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牺牲民利以求资源获取的策略日益明显。1942年,山西各煤矿产煤621万吨,全华北煤炭产量达2511余万吨,成为日占时期煤炭产量最高年份。这些数字基本不是依靠技术提高或设备更新而是凭借所谓“人海战术”实现的,以致矿工伤残病死率相当高。1943年后,日伪华北各煤矿纷纷出现“人荒”现象,煤炭生产“难尽人意”。为解决这一问题,华北各地日军及各地伪政权可谓“绞尽脑汁”,其中驻扎山西的日军第一军于1943年12月8日成立“山西急进建设团”,强征各县市青壮劳力从事运煤,开采煤矿、铁矿等事项,“以此克服劳动力不足……期望能大量增加生产”。^⑤

日军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强化煤炭开采力度,并有计划地运往日“满”等地。日本政府曾明确指示,“煤炭的运日数量……必须达到65%。尽管华北煤荒日益严重,对日煤炭输出总数也不能减少”。^⑥据统计,1938年太原西山、阳泉煤矿分别产煤132023吨、98761吨,其中运往日本的为128152吨、73370吨,分占其总产量的97.1%和74.3%;1939年两矿年产煤分别为214179吨、341880吨,输日原煤为207005吨和297400吨,各占总量的96.7%和87%。^⑦就华北占领区各煤矿而言,日本希望在1941年和1946年分别向日输入煤炭800万吨和3000万吨。^⑧实际上,1941年华北各矿向日输煤863万吨,“超额完成了预定任务”。^⑨与此同时,日方严格控制煤炭销售,成立诸如“蒙疆矿业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煤炭贩卖公司”等机构,实施煤炭价格“统制”,规定“内地卖价要近于各种费用及运费合计的原价”,以便“以稳定的价格大量供给日本内地及中国特别是

① 《山西煤炭工业志》编委会编:《山西煤炭工业志》,煤炭工业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147、161页。

② 《日本侵晋纪实》,第171、173、195页。

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编:《侦讯日本战犯纪实(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④ 刘慰曾、曾江华主编:《山西采煤史话》,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⑤ 《华北治安战》(下),第358页。

⑥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1945年版,第101页。

⑦ 《山西煤炭工业志》,第251页。

⑧ 《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对中国的侵略》,第113页。

⑨ 《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第176页。

前者及中国国内的统制企业”。^①为达此目的,日军对煤价实行“区别对待”政策,如1937年西山煤矿规定铁路、军管工厂用煤每吨块煤6.5元、碎煤5元、末煤2元,军用煤每吨块煤5.5元、碎煤4元、末煤1.5元,民用煤每吨块煤7元、碎煤6.5元、末煤2.5元。^②由此可见,日军通过压低价格的做法降低自己的“经营”和占领成本,而“开发”煤矿的成本差额则由抬高民用煤价格实现。实际远不止此,日军为达到进一步增产和“降低”生产成本目标,对各地小煤窑亦施行了相应统制措施。如日伪不仅全面掌控了襄垣县65座小窑口中的半数和辽县65座小煤矿中的55座,且下令“凡是小煤窑的煤炭,一律不准自行售出,须全部由‘华北煤炭贩卖公司’收买或向军管理工厂缴售”。^③售出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价。为防范小煤矿偷卖,“华北煤炭贩卖公司”在各地设“贩卖部”,并在各矿区路口设“煤栈”,以通过对煤价及煤炭生产的强力控制实现日本政府的“总体战”战略。

日军尽管采用诸多手段以增加山西煤炭生产,但从1938—1945年其统制下的山西煤矿年产量基本类似于橄榄形。以大同煤矿为例,1938—1945年年产量分别为91.35、95.25、133.69、221.34、251.47、227.28、226.52、169.83万吨。^④这种态势并不能说明日本自1942年后减缓了开采力度,减产更多的是由于劳力不足以及机械在“超度”使用情况下破损和老化现象严重等因素。这种势头一直持续至战争结束,并直接影响了战后山西矿业的恢复或复兴,像《西北实业公司所属煤铁各厂矿战前战后煤铁月产量统计表》所显示的那样,除西北煤矿第一厂、西北煤矿第四厂、东山铁厂矿战后产量高于战前外,西北煤矿第二厂、西北煤矿第三厂、宁武铁厂、定襄铁厂等厂矿战后产量均远远低于战前。^⑤同时,日军为满足晋煤大量外运的目标可谓煞费苦心,而每一种举措无疑都是对山西煤炭资源的破坏与劫掠。据统计,1938—1945年,日军在大同煤矿掠夺原煤1416.73万吨,在西山煤矿开采原煤164.71万吨,在阳泉煤矿开采原煤351.55万吨,在富家滩煤矿掠夺原煤10.3万吨。^⑥若加上其他日军占领的煤矿,八年间先后从山西掠走煤炭2000多万吨,且大部运回日本供军用、民用之需。^⑦在煤炭掠夺过程中,日军始终采取一种野蛮而急功近利的开采方式,一方面大力推行“以人换煤”的血腥政策——以中国劳工生命换取煤炭“超度”开采,一方面通过恢复旧矿井或简易改扩建并添置设备来强化开采力度。^⑧这种不顾中国劳工死活以及毫无节制的粗滥开采,不仅造成山西煤炭业畸形发展,且影响了山西产业结构的合理构建,进而破坏了山西近代化发展的前景。

除煤炭资源外,日军于1938年侵占河东盐场,并成立河东盐务局对盐地实施“管理”。在日军侵害下,运城“盐湖”44家盐商到1939年仅剩30家,当年年产盐5416吨,不及正常年景10%,而到1941年该地盐产量虽有增加,亦不过2万余吨。日军还巧立名目向盐商征收军用盐,仅1943年就达2000吨。另在庆祝所谓日本帝国建立2600周年时,向盐商摊派“飞机献金”,各盐商被迫“上缴”400吨盐。灵石石膏也不例外,日军占领灵石后即在县城西岸开采石膏,通过高空索道运至西门,然后由人力或畜力拉到水头车站运往日本。石墨是日军资源掠夺链条上一个不可或缺的一环,1941年在大同堡自湾投资兴建石墨矿,计划生产军事装备的重要产品石墨电极。该厂于1943年

① 《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对中国的侵略》,第130页。

② 《山西煤炭工业志》,第277页。

③ 《太行区各县八年来物资损失统计表》,山西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A128-2-7。

④ 《日本侵晋纪实》,第163页。

⑤ 《西北实业公司所属煤铁各厂矿战前战后煤铁月产量统计表》(1947),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B31-2-210-1。

⑥ 《山西通史》抗日战争卷,第152页;《抗日战争·日军暴行》,第68页。

⑦ 《山西抗日战争史》下,第23页。

⑧ 《山西采煤史话》,第38页。

投产,至日本投降共生产石墨70吨,全部运往日本。^①有关煤炭外的其他矿业损失的一些基本情况见表11:

表11 山西省矿业财产直接间接损失统计表

名称	属性	直接损失(元/法币)	间接损失(元/法币)
山西全省硝磺局	省营	195063	4000000
晋绥兵工矿产探测局	省营	1646460	220010600
阳泉矿务局	民营	71370331200	
晋北矿务局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	102077351080	52300000000
西北实业公司	民营	12568172088	16758320000
保晋矿业公司	民营	80778566500	
阳泉矿务公司	民营	18481300	

资料来源:《山西省民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申报表》(1946),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13- 1- 75。

除以上矿产企业外,东山铁厂、宁武采矿所、定襄铁矿所、东冶采矿所直接损失分别为法币36268万元、74242.7万元、39989.9万元、604万元,间接损失为19200万元、30240万元、17280万元、6000万元。^②其他部分县市八年间矿产资源受损情形为大同县25980.2万元,赵城640.3万元,静乐1320万元,乡宁29945万元,平陆2902万元,霍县1174万元,灵石2104000万元,洪洞100万元,五台3035282.8万元,祁县21557.8万元,代县4416000万元,汾阳9295.2万元,平遥500万元,垣曲240万元,晋城48500万元,高平35000万元,阳城5万元,沁水150万元,翼城700万元,陵川60000万元,长子700万元,平定7021.2万元,和顺9010.2万元,武乡8010.2万元,昔阳8120.1万元,左权8122.1万元,襄垣421500万元,潞城141600万元,壶关600万元,长治700600万元。^③实际损失远不止此,尚有诸多县份或矿产企业因缺乏具体统计数据无法罗列于此或计算入内,但我们通过上述数据不难推断战时山西矿业受损的基本情势。毫无疑问,山西矿产资源是日本侵晋过程中最为“倚重”的产业,受损程度自然可以想象。据不完全统计,八年间山西矿业仅直接损失就高达法币26759834万元,至于间接损失要比此数高得多。^④这亦成为山西战后经济难以在短期复苏的重要原因之一。

(作者岳谦厚,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田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山西通志·冶金工业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52页。

② 《函报更正公司关于抗战损失数字表》(1946),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30- 1- 837- 2。

③ 《山西省民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申报表》、《山西省克复地区内损失实情清查申报表》(1946),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13- 1- 75;《太行区各县八年来物资损失统计表》,山西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A128- 2- 7。

④ 《山西财产损失表》,山西旧政权档案,卷宗号: B13- 1- 75。